

B2110

2011年第59號法律公告

第1條

2011年第59號法律公告

## 《2011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

(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423章)第31(2)條訂立)

### 1. 修訂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423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### 2. 修訂附表2

(1) 附表2，第4項——

廢除

“香港專業進修學校”

代以

“港專機構有限公司”。

(2) 附表2，在第149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50.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”。

僱員再培訓局  
主席  
伍達倫

2011年4月7日

---

《2011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

B2112

2011年第59號法律公告

註釋  
第1段

---

註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423章)附表2載有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。本公告修訂在該名單中某間培訓機構的名稱，以反映該名稱的更改，並在該名單中再加入一間培訓機構。